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第二条 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的互联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互联网平台”），所从事的工作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下简称“新业态人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相关企事业单位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工作期间因发生保险单载明的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产生费用或收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订单取消补偿

被保险人通过互联网平台接收订单后，预定人在特定场景下单方面违约取消订单，导致被保险人已经出发且实际行驶里程到达保险单载明的里程数，对于未能完成订单并因此产生的该次单程费用损失，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特定场景包括被保险人已确认到达目的地和未确认到达目的地两类，特定场景和里程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订单延误补偿

被保险人通过互联网平台接收订单后，按订单需求前往订单目的地，因意外、极端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实际到达订单目的地时间超出首次预估时间，且实际延误时长达到保险单载明的延误时长，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延误时长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收入损失补偿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造成依托互联网平台获得就业的工作中断，由此在工作中断期间内产生收入损失，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合同或者非续保本合同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限为等待期，最长不超过 30 天，等待期期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罹患疾病、因该疾病进行住院治疗的，无论该疾病的住院治疗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住院停工收入损失补偿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续保本合同或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罹患疾病的无等待期。

1、丧葬停工：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或父母（含配偶父母）身故，导致被保险人丧葬

停工收入损失的；

2、住院停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罹患疾病，并在保险期间内因上述原因入住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导致被保险人收入损失的；

3、陪护亲属停工：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或父母（含配偶父母）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入住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因需入院陪护致使被保险人收入损失的。

对于收入损失补偿（丧葬停工）责任、收入损失补偿（住院停工）责任和收入损失补偿（陪护亲属停工）责任，保险人按照各项责任对应的每日赔偿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的实际停工天数赔付该项责任的保险金，每项责任累计赔付保险金的总天数达到对应的最高赔付天数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各项责任的每日赔偿金额和最高赔付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上述一、二和三中的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其中投保责任三的，可选择投保丧葬停工、住院停工和陪护亲属停工中的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具体投保的责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对于上述一、二和三以及责任三中的各项保险责任，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每次赔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该项责任对应的每次赔偿限额为限，其中收入损失补偿各项责任对应的每次赔偿限额=该项责任对应的每日赔偿金额*该项责任对应的每次最高赔付天数。

本合同各项责任的累计赔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该项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赔付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该项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费用和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三）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爆炸、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海啸；
- （五）国家机关的执法、司法、行政等行为；
- （六）被保险人虚假交易、恶意套现、作弊等行为；
- （七）不符合互联网平台规定的工作、支付等行为，如：使用非法工具分享、下载、安装、注册或登录多个账号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八）机房故障、数据中心故障、系统遭受网络安全问题、软件崩溃、互联网平台系统崩溃或 APP 端服务异常等导致被保险人订单取消、订单延误。

第六条 以下除外责任适用于第四条第（一）项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与该车辆在互联网平台注册的新业态人员非同一人；
- （二）被保险人与预定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或相同电子设备登陆互联网平台并进行交易；
- （三）预定人是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

（四）被保险人未使用或提供互联网平台的定位功能（GPS），或未配合互联网平台启用位置定位；

（五）被保险人提供的订单记录、行程运行轨迹及相关的时间、定位信息与互联网平台记录不相符；

（六）被保险人可从预定人或互联网平台获得补偿的费用。

第七条 以下除外责任适用于第四条第（二）项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未完成自始发地到达目的地的行为，即实际订单交易行为未发生；

（二）被保险人途中变更目的地的。

第八条 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含配偶父母）因发生以下情形需入住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从而导致被保险人住院停工或陪护亲属停工，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一）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含配偶父母）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或父母（含配偶父母）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二）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含配偶父母）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三）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含配偶父母）的精神错乱或失常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四）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含配偶父母）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照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五）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含配偶父母）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含配偶父母）妊娠、流产、分娩或因接受检查、麻醉、美容、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意外事故；

（七）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含配偶父母）罹患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

（八）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九）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含配偶父母）在投保前已入院治疗；

（十）被保险人在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含配偶父母）住院期间正常工作未入院进行陪护的；

（十一）被保险人罹患的既往症、慢性病；

（十二）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含配偶父母）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最长不超过1年。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包括

订单取消补偿保险金额、订单延误补偿保险金额、收入损失补偿（丧葬停工）保险金额、收入损失补偿（住院停工）保险金额、收入损失补偿（陪护亲属停工）保险金额，各项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收入损失补偿各项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该项责任对应的每日赔偿金额*该项责任对应的最高赔付天数。

免赔额（率）与免赔天数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收入损失补偿（丧葬停工）责任、收入损失补偿（住院停工）责任、收入损失补偿（陪护亲属停工）责任对应的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率）和每次事故免赔天数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宜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理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四) 发生第四条第（一）、（二）项保险事故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指定互联网平台出具的行程订单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 (五) 发生第四条第（三）项中丧葬停工保险事故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1、死者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2、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3、死者户籍注销证明。

- (六) 发生第四条第（三）项住院停工保险事故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由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及其他重要医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住院日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病理资料、护理记录等）。

- (七) 发生第四条第（三）项陪护亲属停工保险事故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住院者和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2. 由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及其他重要医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住院日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病理资料、护理记录等）。

- (八)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九) 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

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无息全额退还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解除，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未满期保险费为零。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投保人有效身份证明。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1. 合法有效：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2. 互联网服务平台：指通过互联网合法经营相关服务的互联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

3.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本合同所称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是指依托互联网平台获得就业机会，从事劳动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实现就业的劳动者，如依托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等。

4. 意外：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

5. 极端自然灾害：指台风、暴雨、暴风、暴雪。

（1）**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2）**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3）**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4）**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8. 医疗机构：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及保险人扩展认可的指定医疗机构普通部，**但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不予认可的医院。**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9. 续保：本合同期满前，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续保，由保险人审核是否同意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予以承保。续保合同保险期间的起始日期与续保对应上一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日期相连不间断。

10. 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11. 地方病：是指具有地区性发病特点的一类疾病。往往只发生在某一特定地区，同一的自然环境因素有密切的关系，如地质、地貌、水质、气候、食物、居住条件等。

12. 既往症：指在本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13. 慢性病：指冠心病、脑卒中、高血压病、恶性肿瘤、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

14. 挂床住院：是指病人虽办理了住院手续，但在住院期间内病人不在医院病房住宿就医的现象。一般规定，不在医院里住或连续三天以上没有诊疗费用就可称为挂床。

15.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或其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申请权的其他自然人。

16. 未满期保险费：指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已生效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对于已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该被保险人对应未满期保险费为零。